

证券代码：839166

证券简称：联运环境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10060981154Q	
承诺主体名称	王永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（终止挂牌）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（股份回购）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2 个月内	

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王永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王永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、首正泽富创新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众汇泽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银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刘艳芬；

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。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股份数量、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；

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永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，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。回购数量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；

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或其他主体）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字的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》。

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